

103No11(12)-t08

臨提八：有關自用農舍及農業設施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，如申請之農業用地經公所認定未臨接通路時，且尚需經由他人土地始能臨接通路，是否可由起造人自行切結負責後發給建築執照？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建管科二股)

決 議：同提案十四。